

復審人 曾安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09 年 9 月 1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0108603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偽造文書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1 月確定，於 108 年 7 月 12 日自本署臺中監獄臺中分監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09 年 10 月 22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09 年 9 月 16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0901086030 號函撤銷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於 6 月 12 日因無交通情況下，趕不及至地檢署報到，當日有聯繫觀護人，並經其同意另改日期報到；7 月 10 日記錯報到日期，接連幾天聯繫觀護人，經其告知 7 月不用去報到，8 月 4 日則有依告誡單之日期報到；於 109 年 3、4 月間擔任詐騙機房人員之案件，尚在起訴階段並未判決確定，與刑法第 78 條撤銷假釋規定不符合；現有噴漆工人之正當工作，需照顧家中老小，獨自一人支撐開銷云云，請求勿撤銷其假釋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

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惟依觀護人紀錄，復審人 109 年 6 月 12 日、7 月 10 日未至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，經告誡、協尋及訪視在案。另於 109 年 3、4 月間，擔任詐騙機房人員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。查觀護人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命復審人應於當日報到，且未同意另改報到日期，復審人當日未報到後即發函告誡，函上載明應於 109 年 7 月 10 日報到及採尿，惟復審人於 109 年 7 月 10 日仍未依規定完成報到程序。復審人連續 2 次未依規定報到，又涉犯組織犯罪條例、偽造文書、詐欺等案，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爰撤銷其假釋。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09 年 8 月 10 日投檢曉庚 108 毒執護 99 字第 1099016275 號函、109 年 10 月 21 日投檢曉護庚字第 10919000740 號函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偵字第 12841 號、第 16362 號起訴書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，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，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潘連坤
委員 劉嘉勝
委員 陳明筆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1 月 1 1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